BEA東亞銀行

# （延长至2026年12月）BEA GOAL理财交易升级赏（2026年8月至12月）（「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期由2026年8月21日至10月31日，延长推广期为202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现持有BEA GOAL户口之客户（「**客户**」）。
3. 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参加本推广。
4. 本推广奖赏形式为现金回赠并存入合资格客户（定义见B部份条款1）名下之BEA GOAL户口。
5. 「**指定户口结余**」指客户之个人BEA GOAL户口内之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账户（包括港元及外币）及投资附属账户（包括证券及挂钩存款附属账户）之总结余。为免生疑问，客户或其他人士从东亚银行任何其他账户转账而来的资金/投资产品将不计算在内。
6. 「**指定电子交易**」包括外币兑换及指定投资产品交易；「**指定投资产品**」指基金、挂钩存款（并不包括外币挂钩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及证券。
7. 东亚银行集团成员之雇员不得参加本推广。本行保留对「东亚银行集团」及「雇员」定义的绝对决定权。
8. 本行保留权利根据本行的电脑记录及资料，以决定本推广奖赏之计算方法（包括指定户口结余之计算及指定电子交易）或客户是否合资格享有本推广之奖赏。如客户的纪录与本行纪录不符，将以本行纪录为依归及最终定论。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奖赏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参与本推广纯属自愿性质，本行概不负责因本推广或其奖赏而引起或引致的任何争议或责任。本行概不负责因参与本推广而招致的任何相关责任或费用。
1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3. 此等条款及细则及优惠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 B. 月月电子交易回赠

1. 客户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获享相应交易回赠：
   客户于交易期完成指定电子交易（详阅表3），将根据表2所列之户口结余结算日之户口结余，获享表2所列之相应交易回赠（「**合资格客户**」）。
2. 每**交易期**之交易回赠将根据表1之户口结余结算日独立计算。每**交易期**各交易类别之合资格电子交易金额将累积计算，并将所获之现金回赠调低至港元整数。

表1

| 户口结余结算日 | 交易期 |
|---|---|
| 2026年7月31日 | 2026年8月21 日至8月31日 |
| 2026年8月31日 | 2026年9月1 日至9月30日 |
| 2026年9月30日 | 202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 2026年10月31日 |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
| 2026年11月30日 | 202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
| 2026年12月31日 | 2027年1月1日至1月31日 |

表2

| 户口结余结算日之户口结余（HK$或等值） | 交易回赠% | 每交易期可享之交易回赠上限（HK$） | |
|---|---|---|---|
| | | 外币兑换 | 指定投资产品交易 |
| $1,000,000或以上 | 3% | $200 | $500 |
| $500,000 – $1,000,000以下 | 1% | | |
| $100,000 – $500,000以下 | 0.5% | | |

表 3

| 交易类别 | 指定电子交易（「合资格电子交易」） |
|---|---|
| 外币兑换 | 透过东亚手机银行 / 东亚网上银行进行外币兑换，并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 BEA GOAL 户口 |
| 指定投资产品 | 1） 基金认购<br>透过东亚手机银行 / 东亚网上银行以 BEA GOAL 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认购整额基金。交易金额并不包括有关基金之收费（定义见 B 部分条款 6） |
| | 2） 挂钩存款<br>透过东亚手机银行 / 东亚网上银行以 BEA GOAL 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认购挂钩存款，并不包括外币挂钩存款 |
| | 3） 股票挂钩投资<br>透过东亚手机银行以 BEA GOAL 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
| | 4） 证券交易<br>经东亚投资通网上交易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式以 BEA GOAL 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并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沪深港通北向交易、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买入或沽出港股、美股或 A 股，交易金额并不包括标准经纪佣金及其他交易费用（定义见 B 部分条款 7） |

3.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每交易期可享之交易回赠上限为 HK$700，推广期内最高回赠金额共 HK$4,200。
4. 如交易金额为非港币，其交易金额将根据本行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兑换成港币后再作计算。
5. 整额认购基金并不包括月供投资计划、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及基金转入。
6. 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7. 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会财局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香港印花税、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国家税务总局收取的交易印花税、美国证交会收取的收费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8. 合资格电子交易的交易日期及时间一概以本行电脑之纪录及资料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C. 奖赏进志条件

1. 本推广之奖赏将按表 4 列明之奖赏进志日期存入合资格客户之 BEA GOAL 户口，而不作事前通知。

表 4

| 交易期 | 奖赏进志日期（当日或之前） |
|---|---|
|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2027 年 1 月 31 日 |
|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2027 年 3 月 31 日 |

2. 合资格客户于奖赏存入时必须维持有效之 (i) BEA GOAL 户口；及 (ii) 投资附属账户（适用于合资格客户获享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回赠），方可获享奖赏，否则其获享奖赏之资格将被取消。

## 重要声明

1.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2.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3.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 / 或有其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4. 挂钩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挂钩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或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部分挂钩存款并不保本，并受到相关资产的表现和风险所影响，在极端情况下，阁下可能会因相关资产变得毫无价值而损失全部投资。
5. 股票挂钩投资产品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并不保本，并受到相关资产的表现和风险所影响，在极端情况下，阁下可能会因相关资产变得毫无价值而损失全部投资。
6. 部份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可能没有活跃的二手市场，并且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或无法出售至市场。若阁下在到期前出售或终止该产品，阁下可能收到远低于阁下原本的投资金额。
7.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可能因进行证券交易而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提供投资服务的任何要约、招揽或建议。
8. 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建立投资组合或兑换外币或美元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9. 投资海外市场证券涉及货币风险以及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海外市场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因汇率波动及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10. 本文件并无载列所有可能对阁下订立交易而言属重大的所有风险（直接或间接）或其他考虑因素。进行任何交易前，阁下应确保有足够知识及相关经验，并获得充分的专业意见从而自行评估该交易的利弊。阁下应完全理解有关产品所涉及的风险，并清楚考虑自身的投资目标及可承受的投资风险。阁下应谘询其业务、税务、法律及/或会计顾问，除非阁下已全面了解相关风险并独立判断交易适合其本身情况，否则阁下应避免订立交易。
11. 本文件及所提供的任何指示性条款仅供阁下作参考之用，其并不构成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邀请、诱导，建议或推介或代表东亚银行或其代表向任何人士作出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建议。虽然本文件内的资料及分析均撰写或来自公开信息或相信为可靠的来源，但东亚银行并不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陈述或声明，亦不会就因使用该等资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2. 对于未来任何指示性表现或收益，东亚银行并不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谨提醒阁下，阁下须自行承担投资决策的责任，并应详阅有关销售文件并作出独立判断。东亚银行所发表的任何建议或意见乃基于若干假设和条件而作出。
13. 本文件并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核及认可。
14. 本文件所载内容仅为一般性产品描述。个别推出的产品可能在基本结构上有所不同。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产品结构，请联繫阁下的财务顾问或寻求独立建议。
15. 本资料并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16. 本资料所载之资料只作资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17. 适用于分销投资产品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18. 外汇价格可升亦可跌并会波动。投资者有可能会因进行外汇交易而损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资。